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 補充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錄得於中期期間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約為4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0,000,000港元），而中期期間之溢利淨額約為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60,9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經參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編製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必要時可予調整。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終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刊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